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5 号 19 栋百益·上
河城 A14 号楼 229 号房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2021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0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	22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新正大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时代	指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横县鸿兴	指	广西横县鸿兴矿业有限公司
河池金泉	指	河池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金桂科技	指	广西金桂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新正大
证券代码	838141
所属行业	L72 商业服务业
主营业务	出境和国内旅游产品和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汉春
联系方式	0771-552998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4,043,88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19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99,999,999.53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28,191,280.23	131,214,107.23	119,840,786.27
其中：应收账款	29,418,725.93	37,258,030.76	32,479,573.40
预付账款	17,604,420.49	20,632,279.98	18,257,695.39
存货			2,133.00
负债总计（元）	55,047,994.30	56,567,127.45	55,754,285.48
其中：应付账款	6,536,177.26	4,963,142.20	4,223,78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3,387,544.69	74,971,282.95	64,443,46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5	1.79	1.54
资产负债率（%）	42.94%	43.13%	46.52%
流动比率（倍）	222.91%	226.36%	210.00%
速动比率（倍）	222.91%	226.36%	21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58,704,963.32	129,680,885.72	9,213,340.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589,087.65	1,583,738.26	-10,527,815.11
毛利率（%）	8.50%	21.29%	12.91%
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4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8.78%	2.14%	-1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97%	3.77%	-1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98,866.61	6,872,384.69	-3,033,193.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16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	3.89	0.26
存货周转率（次）	0.00	0.00	0.00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资产总计：2020 年半年度末，公司资产总额较期初下降 8.67%，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

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全面暂停。但公司为保后期发展，保留部分人员及公司办公租赁等固定开支，上半年经营亏损，导致总资产下降。

应收账款：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26.65%，主要原因是：2019 年为加强公司在同业间的收客核心竞争力，公司给予出境游客户也加长应收款账期，且继续保持国内旅游线路运营，国内游账期短则 3 个月，长则半年，资金回收慢，应收账款周转率低，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20 年中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12.83%，主要原因是：2020 年因疫情原因，部分客户公司倒闭，款项无法收回，故确认 239.57 万元的坏账损失。针对尚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本年新增坏账准备 190.26 万元。

预付账款：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了 17.20%，主要原因是：2019 年下半年，公司自由行定制版块订单大幅上涨，自由行定制游需提前 2-3 个月预定机票及酒店款项，造成预付款增加。2020 年半年度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11.51%，主要原因是：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原因，公司业务暂停，收回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

存货：2020 年 1-6 月疫情原因，公司采购少量零售商品进行销售。

负债总计：负债总额无重大变化。

应付账款：2019 年末较上年末下降了 24.07%，主要原因是：2019 年下半年合作的月结供应商减少，定制供应商增加，定制单款项都需预付。2020 年半年度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14.90%，主要原因是：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原因，公司业务暂停，导致应付减少。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19 年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2020 年半年度末资产总额减少主要为流动资产减少，故导致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增加 7.86%，及流动比率相应减少 7.23%。

营业收入：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9.87%。主要原因为：2019 年调整国际旅游航线运营策略，对不盈利的航线减少航班或者停止运行。在 2018 年的基础上，公司停航南宁-菲律宾、桂林-曼谷、南宁-埃及、桂林-芽庄、南宁-岷港等线路，以及优化能力不强分公司，故造成 2019 年比 2018 年收入较大幅度下降。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86.34%，主要原因为：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所有业务全部暂停，2-6 月份没有营业收入。

2019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07.34%；主要是：公司不断优化和加强对盈利能力不强的分、子公司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精简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考核体系、优化人员考核体系、加强人力成本管控、提升运营精细化；调整国际旅游航线运营策略，对不盈利的航线减少航班或者停止运行，对新开通的国际旅游航线不再独家运营而是与同行合作运营，共担风险，有效的降低了运营风险；2019 年出境游和国内游市场较去年同期有所回暖，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线上自由行和定制游的产品开发和销售力度，线上销售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上升，销售收入较去年增长 44%，产品利润增加 11%。2019 年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有所下降，同时置换高利率的借款，从而降低了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主要的办公场所搬迁，较大的降低办公场地的租赁成本。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下降 941.15%，主要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全面暂停。为简化公司成本支出，公司不断优化公司管理；精简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考核体系及薪酬调整；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原因，公司积极催收外部客户款项，并针对部分客户公司倒闭，款项确实无法收回的，确认坏账损失，故确认 2,495,679.00 元坏账损失。针对尚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本年新增坏账准备 1,943,042.11 元。

毛利率：2019 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50.47%，主要原因为：2018 年公司主要东南亚旅游市场因普吉岛沉船事件受到极大影响，市场极不景气，收客率较大幅度下降；同时，为减少包机线路亏损，采取降价销售等一系列促销手段，因而 2018 年度毛利率较低，而 2019 年

度公司调整运营策略，对不盈利的航线减少航班或者停止运行，同时，加大线上旅游和自由行产品的开发，因此本年度产品毛利率比上年度有较大改善。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1.04%，主要原因为：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只有元月 25 日前有部分收益。春节旺季及后续 3-4 月份三月三及清明节等旺季均没有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2020 年 1-6 月因疫情经营亏损，净资产减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80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26.0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增航线押金影响现金流量净额-600 万元，2019 年主要以与其他同行合作切位经营，在航线押金上支出较少，且因为加强公司在同业间的收客竞争力，公司加长应收款账期，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从外部临时借入资金 1,500 万作为周转资金。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90.6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所有业务全部暂停，2-6 月份没有营收，没有营业现金流入，但部分固定费用仍在产生。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2020 年 1-6 月因疫情营收大幅下降，但原业务因账期未到导致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主要为开发旅游景区项目，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审议未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7,021,944	150,000,001.36	现金
2	广西金桂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5,673,981	49,999,999.39	现金
3	广西横县鸿兴矿业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5,673,981	49,999,999.39	现金
4	河池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5,673,981	49,999,999.39	现金
合计	-	-			94,043,887	299,999,999.53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158092186

法定代表人：黎晓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现代城第四层F402-1号

经营范围：对旅游业的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西金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NQHM21F

法定代表人：邵影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博艺路 8 号江悦蓝湾 6 号楼 1 单元七层 703 号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化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育器材、教育设备、体育器材、体育设备、办公家具的销售、安装及信息咨询；房地产交易居间、行记、代理；建筑工程信息咨询；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电控成套设备；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广西横县鸿兴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7MA5P6APX8R

法定代表人：兰庆根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南宁市横县百合镇同菜村委第七生产队山地大石肚

经营范围：露天开采销售石灰石；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石灰、河砂、水泥、柴油、沥青、润滑油、燃料油、建材（以上 6 项除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钢材、化肥、五金交电、煤炭、纸浆、纸制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农副土特产品、珠宝首饰、橡塑制品、机电设备、医疗器械（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船舶及配件、汽车及配件；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新材料技术、能源技术、环保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生物技术、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能源业、加油站、矿产业、信息产业、建筑业、公路、桥梁、隧道、交通业、制造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投资；房屋出租；生态农业观光；汽车租赁；搬运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

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河池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MA5KDGQW6W

法定代表人: 蔡寒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河池市金城江区乾霄路 48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医疗机构、养老院的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黎晓辉系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三名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 4 名发行对象为法人单位,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4、相关对象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并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5、本次认购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本次确定的 4 名发行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

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19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87,544.69元，每股净资产为1.75元，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5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971,282.95元，每股净资产为1.79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3,738.26元，每股收益为0.04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443,467.84元，每股净资产为1.54元。

(2)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其间公司进行了2次股票发行。2017年4月7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7.7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1,001.00万元。2018年5月11日，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7.2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2,199.0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3) 同行业比较情况

根据Wind数据检索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中“旅行社及相关服务”行业，除中新正大外共33家挂牌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2020年9月11日前收盘价（剔除无数据及数据异常项后）计算的平均市盈率为9.98倍，市盈率中位数为9.80倍，平均市净率为3.05倍，市净率中位数为2.26倍。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采用的发行价格为3.19元/股，市盈率为79.75倍，市净率1.78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本次定价市盈率较高，市净率较低，但综合考虑到旅游行业整体下行，行业内企业多数处于亏损、净资产缩水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合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合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者其他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均为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3.19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4,043,88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99,999.53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4,043,88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99,999.53 元。

(五) 限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需进行法定限售，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进行 2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6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各项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中除《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

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0,780,0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100%，上述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股，每股价格 7.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10,0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和快速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认购对象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将认购资金缴款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嘉宾路支行，账号：45050160466700000264）。本次募集资金认缴情况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 21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7 年 3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1808 号《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10,000.00
减：发行费用	187,02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600.14
二、募集资金使用	9,827,580.14
其中：支付航班机票款、支付航班机税款、机场使用费、办公室租金等管理费用	9,827,580.1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830,000 股（含 6,83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6.59-8.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6,210,900 元（含 56,210,9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1 元/股，认购数量为 3,050,000 股。2018 年 3 月 16 日，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 21,990,500.00 元缴款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账号：60100500000000025358）。本次募集资金认缴情况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8]第 21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8 年 4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1561 号《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发行股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已使用完毕，无变更使用用途、关联方占用的现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990,500.00
减：发行费用	243,981.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481.63
二、募集资金使用	21,760,000.63
其中：支付航班机票款、支付航班机税款、 机场使用费、办公室租金等管理费用	21,760,000.6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古镇改造一期项目	80,000,000.00
2	大弄岗景区一期项目	70,000,000.00
3	蚺木王景区一期项目	50,000,000.00
4	平而河景区一期项目	20,000,000.00
5	水口口岸免税店项目	20,000,0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28,69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31,309,999.53
合计	—	299,999,999.53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1,309,999.53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办公室装饰装修费用	6,000,000.00
2	旅行社业务押金费用	7,000,000.00
3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用	10,000,000.00
4	其他经营性支出	8,309,999.53
合计	—	31,309,999.53

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及疫情影响，日常资金需求及各项费用开支都明显加大，因此需要相应地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8,69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柳州银行 总行营业部	16,900,000	16,900,000	16,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柳州市分行	10,000,000	9,790,000	9,79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 41 条第 2 款的规定，本次贷款金额 200 万元，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
合计	-	28,900,000	28,690,000	28,690,000	-	

鉴于公司银行贷款将于一年内陆续到期，本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困难，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减轻资金压力，避免债务违约等失信情形，具有较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40,000,000.00 元拟用于龙州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五个项目，分别为古镇改造一期项目、大弄岗景区一期项目、蚺木王景区一期项目、平而河景区一期项目、水口口岸免税店项目。根据公司与广西崇左市龙州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政府依托其权属的古城古街、景区景点、自然风光等丰富旅游资源以及边境口岸的地理位置，全面建设龙州县旅游产业，塑造龙州旅游品牌、打造旅游产品、旅游生态全产业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五个建设项目均位于龙州县内，目的为有效探索龙州县现代产业与旅游、购物、休闲产业的深度融合，不断助推新型产业经济持续发展，加快县域经济腾飞步伐。公司依托其在“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全产业链资源优势、信息资源整合、旅游运营管理、旅游景区开发运营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为龙州县开展旅游产业建设提供全方位的规划、设计、开发、运营等服务，实现合作共赢。目前上述项目正在申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公司完成立项工作，与县政府就项目实施细节进行详细磋商。鉴于本年度公司所处的旅游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主营的东南亚旅游航线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近年来航线业务经营业绩不够理想，公司本次拟综合运用自身业务资源的积累进行产业延伸，取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是公司开展景区运营业务的步骤之一，是公司进行业务转型的重要一步，对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业务多元化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后，公司正式开展龙州县景区运营业务，加深与龙州县政府的合作，利用公司旅游行业的导流能力，快速实现收入及利润增长。

1、古镇改造一期项目

结合古城古街等项目原貌，通过古城（包括但不限于古街，提督衙门、胡志明展馆、红八军军部旧址，以及各处古码头等）改造、修缮，打造主题景区、研学基地及红色旅游等旅游综合体项目。旧城改造片区总面积 133,074 平方米，总计划投资 9.70 亿元。项目一期拟用于县委片区、新街片区改造，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8,000.00 万元。具体费用列支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旧城基础造价费用	44,000,000.00
2	装饰装修费用	20,000,000.00
3	给排水系统建设费用	16,000,000.00
合计	-	80,000,000.00

上述费用系根据公司立项预算文件制定，具体支出明细将视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2、大弄岗景区一期项目

大弄岗区域占地面积约 20 万公顷（约 300 万亩），内有四个 4A 级小景区，公司拟以弄岗当地生态资源为开发主体，打造集观光、休闲、体验、度假、康养及研学等为一体的旅游度假区，涉及景区开发、游客集散中心、民宿酒店等。为了加强对自然生态保护区的管理，公司将在大弄岗自然保护区主要干道出入口设立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及相应的大门围墙等防护设施。大弄岗景区建设包括 8 个景区大门及配套设施，包括停车场、游客中心，收费管理房、旅游餐厅、商店等，总计划投资 1.75 亿元。项目一期拟用于景区大门及配套设施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7,000.00 万元。具体费用列支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景区 1 号主门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	20,000,000.00

2	景区 2-8 号边门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	50,0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0

上述费用系根据公司立项预算文件制定，具体支出明细将视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3、蚬木王景区一期项目

公司打造自营的蚬木王景区，主要建设包括旅游集散中心、围墙大门、观景平台等。蚬木王景区建设包括功能区建设（景区景观大门、旅游大巴停车场、旅游车、旅游集散中心、电瓶车停车场、特色商店等、安全系统工程、解说系统工程、供电设施、给排水设施等）、湿地公园建设等，总计划投资 2.75 亿元。项目一期主要用于功能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5,000.00 万元。具体费用列支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景区大门建设费用	12,000,000.00
2	观景平台建设费用	20,000,000.00
3	旅游大巴停车场建设费用	5,000,000.00
4	景观打造及旅游厕所建设费用	13,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上述费用系根据公司立项预算文件制定，具体支出明细将视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4、平而河景区一期项目

结合平而河流域特色、自然生态景观、老宅农情、古炮台旧址等，开发康养、观光、体验及水上娱乐等旅游项目。平而河景区建设主要为功能区建设，包括客用码头、旅游大巴停车场、旅游船、电瓶车停车场、特色商店、安全系统工程、解说系统工程、供电设施、给排水设施等，总计划投资 2.50 亿元。项目一期主要用于新建专用客用码头、拓宽旅游道路、改造旧设施等，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 万元。具体费用列支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专用客用码头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	15,000,000.00
2	旅游主干道拓宽费用	2,500,000.00
3	旧设施改造费用	2,5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上述费用系根据公司立项预算文件制定，具体支出明细将视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5、水口口岸免税店项目

公司通过建设和经营水口口岸免税店，发展边境旅游。引进国际商品，满足游客的购物需求，在当地起到旗舰店的作用。对吸引目的性消费人群起到促进作用，促进崇左区域消费结构升级。目前，口岸设立 100 平方米的免税店申请手续已获财政部审核，下一步进行招投标及店面装饰装修。水口口岸免税店项目需要进行前期的资本投入、店面装饰装修以及后期的备货库存等，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 万元。具体费用列支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店面装饰装修等费用	10,000,000.00
2	备货库存支出	1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上述费用系根据公司立项预算文件制定，具体支出明细将视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没有用于购买资产。

5. 募集资金没有用于其他用途。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于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类型有境内自然人和境内非国有法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为公司在册股东及三名新增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857,82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3%，黎晓辉直接持有中新时代 63.43% 的股份，为中新时代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黎晓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中新时代作为认购对象参与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后中新时代持有公司 70,879,773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黎晓辉直接持有中新时代 63.43%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黎晓辉先生。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借款合同纠纷被借款人起诉，目前尚处于开庭阶段，如公司及相关主体最终败诉且未按判决执行，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 (六)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6.1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6.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4 《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 6.5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协议的议案》
- 6.6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由甲方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 1 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2 广西横县鸿兴矿业有限公司、乙方 3 河池金泉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4 广西金桂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其中甲方为发行方，乙方为认购方。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19 元/股。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发行认购公告相关要求，按时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股份认购协议除前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要求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2）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合同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认购款后本次发行因故终止，甲方应于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海证券
住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	薛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諄翰
联系电话	0771-5569385
传真	0771-556965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3 号盈都东盟时代广场 1 号 5 楼
单位负责人	林铸
经办律师	廖国靖、廖首华、王霞
联系电话	0771-5520114
传真	0771-5520114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夏如益、董白茹
联系电话	0771-5553806
传真	0771-55538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0939716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黎晓辉	_____ 梁葆进	_____ 刘锴
_____ 邓强	_____ 黄健德	_____ 韦晓玲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陈佳轩	_____ 龚海峰	_____ 黄小夏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刘锴	_____ 刘汉春
-------------	--------------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黎晓辉

2021年1月21日

控股股东签名：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国海证券

2021年1月2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廖国靖	_____ 廖首华	_____ 王霞
--------------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林铸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2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夏如益	董白茹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1日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